**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纪 委 ）**

榕职院纪〔2017〕15号

## 关于转发《福州严查诬告陷害问题——“这种歪风必须刹”》和《向诬告陷害亮剑　为清白正派撑腰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处室、中心、馆：

现将中国纪检监察报刊登的《福州严查诬告陷害问题——“这种歪风必须刹”》及福州日报刊登的《向诬告陷害亮剑　为清白正派撑腰 》的文章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引以为戒。

附件：1. 《福州严查诬告陷害问题——“这种歪风必须刹”》

2.《向诬告陷害亮剑　为清白正派撑腰 》

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5月19日

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5月19日

附件1：

福州严查诬告陷害问题——“这种歪风必须刹”

信息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7年5月15日刊发 作者：容基炫 杨心怡

“听说他要提拔了，我当时就是一心想举报，直到组织不用他……”面对纪律审查人员，福建省长乐市江田镇党委委员林良春低着头说。

因与长乐边防大队副大队长林某曾在工作上产生隔阂，林良春在上级考核提拔林某时，诬告其存在向村居和企业强行摊派、收取赞助费以及行贿等问题，意图使林某被组织调查，以达到阻止其提拔的目的。近日，林良春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依纪依法信访举报，是党章宪法赋予举报者的合法权利。但一些心怀叵测之人却故意捏造“腐败线索”中伤他人，既挫伤了党员干部特别是一线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又破坏了社会风气和政治生态。

“谁要被提拔就捏造事实举报谁，这种歪风必须刹。”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今年以来，福建省福州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了2起诬告陷害违纪违法案件。除林良春外，闽清县上莲乡新村村党支部原书记鄢仁生、村委会原主任黄圣标也为自己的诬告付出了代价。

鄢仁生、黄圣标二人的违纪行为与林良春如出一辙。

前段时间，鄢仁生与黄圣标向县纪委举报称，去年“尼伯特”台风引起的闽清“7·9”特大洪灾期间，该村村委会主任许某与上莲乡纪委书记辛某、副乡长兼司法所所长刘某、副乡长吴某等人不顾抗洪救灾任务紧急，擅离职守到白中镇某饭店大吃大喝。然而县纪委调查发现，洪灾期间，辛某、刘某与吴某三人均在岗履职。

“我可以为吴副乡长作证，9号白天，我和他一起去了莲埔村、溪坪村、新村察看水情。返回时新村道路山体滑坡，车过不去，我们只好下车爬过滑坡的地方，才回到乡政府。”上莲乡水利站站长许孝增说。

上莲乡溪坪村村民包向亮则为辛某作证：“洪灾第二天路一通，他就来我们村了。再说洪灾期间上莲乡道路都塌了，他们也不可能去外镇吃饭呀。”

洪灾期间，上莲乡不少村断电、断水、断网、断路，成为孤岛，辛某所包的三个村路面坍塌，道路抢通后辛某第一时间赴受灾村了解灾情，劝阻在河边捡木材的村民回家；刘某洪灾前因公外出，灾情发生后待道路一通，立即赴溪坪村参与救灾工作；吴某负责乡防汛工作，台风期间多次下村察看水情，由于莲埔村险情严重，从9日晚11点至12日，吴某彻夜驻守莲埔村，组织村民转移，直到险情过去才有空回乡政府洗漱……

身处抗洪救灾一线，却被诬告擅离职守。闽清县纪委调查人员仍清楚地记得被诬告人吴某得知举报内容时的错愕：“洪灾期间，乡党委政府明确要求包村领导必须下村，随时上报水情，我作为上莲乡防汛工作的分管领导，洪灾期间必须在抗洪救灾一线，绝不可能离开上莲乡地界。”

调查发现，鄢仁生、黄圣标二人因与许某有私怨，且因认为辛某等人在他们离任后“不照顾自己”而不满，故希望通过诬告使许某“当不成村长”，使辛某等人“得不到提拔”。

4月1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侵害人身权利、诽谤他人的有关规定，闽清县公安局对鄢仁生和黄圣标处以罚款。4月17日，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闽清县纪委给予鄢仁生与黄圣标二人党内警告处分。

“狠刹诬告之风，是纪检监察机关职责所在。福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持续发力，建立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为真正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党员干部保驾护航。”福州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说。

附件2：

向诬告陷害亮剑　为清白正派撑腰

福州日报2017年5月8日刊发《身处抗洪救灾一线 却被诬告擅离职守》一文，披露今年初以来福州市纪检监察机关连续查处的三起诬告陷害违纪违法案件。报道在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一线党员干部中引起强烈反响。大家纷纷表示，诬告陷害之风危害巨大，打击干事创业者的积极性，污染了健康的政治生态。市纪检监察机关向诬告陷害亮剑，为清白正派撑腰，及时澄清事实，对诬告者予以严肃查处，让在一线干事创业、主动担当的党员干部吃了一颗“定心丸”。

参与案件查处的闽清县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陈东峰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信访举报为反腐败工作提供了大量线索，有力地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但现实中有一些被触动利益或别有用心的人让信访举报变了质，利用信访举报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

“被诬告者或许会有一时的委屈，但身正不怕影子斜，我们始终相信组织终究会查明真相、澄清是非、还人清白。现在，我们干事创业更有底气了。”作为被诬告者辛某、刘某等人的同事，闽清县上莲乡党委副书记刘仕杭这样说。

“一开始听说他们洪灾期间擅离职守去吃吃喝喝的消息，我就不相信。洪灾发生后，乡里交通、电力、通讯都中断了，县委、县纪委要求所有的党员干部在岗在位展开抢险救灾，在这么紧急的关头，怎么可能有人跑到几十公里外的乡镇去喝酒呢？”回忆起当初的情景，刘仕杭表示，大灾当头，这些人不去忙着抗灾救灾，却怀着阴暗的心理，诬告党员干部擅离职守。“当时县纪委来我们乡调查这件事，乡里群众听说了，议论不小，以为干部‘出问题了’，后来对诬告者的处分一下来，大家就明白了。这次组织上还被诬告者以清白，保护了一线干事创业同志的积极性，真是大快人心。”

闽侯县鸿尾乡干部陈世邦，刚刚获得“闽侯县重点项目暨百日攻坚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他表示，在一线攻坚，这样那样的矛盾很多、难题很多，众口难调，难免因为观点不一、看法不合等原因，引起他人不满。“组织对我们的保护，为我们干事创业撑起了一片蓝天，令在‘攻坚2017’一线的大伙感到很暖心。我们一定要将全部的时间和精力花在攻坚一线，用实际行动为新福州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的陈林威表示，审查中发现，这些诬告陷害他人的党员干部往往是在工作、生活期间与对方发生矛盾、纠纷，为泄私愤，通过捏造事实，采取写匿名信、网络散布、电话举报等多种方式对党员干部进行打击报复。有的甚至利用对方即将提拔任用处于公示期的时机，不断向纪检、组织等多个部门投递匿名举报材料，且一信多投，企图让对方受到纪律追究，扰乱正常的组织提拔程序。这些诬告陷害行为违反了组织纪律，不仅影响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还打击了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组织对诬告陷害案件绝不姑息，发现一起，严查一起。

陈林威说，纪检监察机关欢迎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信访举报，特别鼓励署真实姓名和准确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同时，纪检监察机关也将进一步提高信访举报的甄别、研判能力，加大对诬告陷害案件的审查力度，旗帜鲜明地为作风正派、敢作敢为的干部“撑腰鼓劲”，最大限度地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主动作为的热情激情，努力为建设新福州营造健康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